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2.19 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辦理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考績（成績考核）及獎懲等事項，特設置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（一）本校年終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考績（核）、另予考績（核）、專案考績（核）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考績（核）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考績（核）之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指定委員三人：由校長指定任一性別之三位教職員擔任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六人：由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工友管理員、工友班長擔任。

（三）票選委員四人：由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採登記或接受推薦成為候選人，由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票選，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再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，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二人。

本條第一項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另行指定。

本條第二項之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接替人員遞補之。

本條第三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；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按性別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（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），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務長代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

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辦理考績時，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覆核（核定）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對於考績（核）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（核定），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發回再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對涉及本身之考績（核）、獎懲事項應行迴避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本校工友工作則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